潍坊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2017年潍坊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民政局、市直各单位:

根据省民政厅《山东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实施办法》(鲁民发〔2017〕35号)有关要求，根据省民政厅统一部署，市局决定开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工作，现将2017年登记工作开展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机构

经市局委托授权，潍坊市社会工作协会为全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机构，负责全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申请的初审、现场受理、资格审核、材料报送、证书发放等工作。

各县市区民政局或其委托单位为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登记受理机构，负责本县市区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申请的初审、现场受理、材料报送、证书发放等工作。

二、登记时间

2017年登记办理时间: 10月24日至12月31日。

三、登记范围

具有潍坊市户籍或在潍坊市内工作，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考试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社会工作者。此次登记全部视为首次登记。

四、申请人须提交的材料

（一）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核对原件后留存本人签名的复印件一份）;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核对原件后留存本人签名的复印件一份）;

（三）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

（四）2 寸免冠彩色照片 3 张（2 张贴申请表，1 张用作制作登记证书）。

五、登记流程

（一）网上注册：社会工作者登录山东民政网（http://www.sdmz.gov.cn），点击首页“为民服务”，选择“山东省社会工作信息管理系统”，或输入网址 http://222.173.12.156:8088/sws/jsp/ext/sws/login/login.jsp 登录。

点击“社工注册”，下载填写说明，按要求填写各项资料并提交登记申请，由申请人选择的受理机构或代办点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申请人打印申请表并到所在单位盖章（无工作单位不需盖章），携带登记所需资料前往选择的受理机

构或代办点进行现场审核。

（二）资料审核：申请人选择的受理机构或代办点对纸质材料进行现场审核，在确认收到纸质材料齐全准确后，将申请人的身份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和登记申请表原件扫描上传至系统，受理通过后由市级受理机构进行审核。

（三）资料报送：申请人身份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复印件和登记申请表原件由各受理机构和代办点建档妥善保存。申请人2寸免冠彩色照片（每人1张，背面注明姓名和身份证号），需以各县市区为单位报送至潍坊市社会工作协会（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5160号1109室，邮编：261061，联系电话：8561297）。

各县市区民政局或其委托单位，要积极组织、广泛宣传，确保对全部应登记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持证人员应登尽登。

潍坊市民政局

2017年10月24日